

教育局通函第 4/2012 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包括特殊學校）、官立、按額津貼、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薪火相傳：中華文化探索與承傳」國民教育交流計劃  
(2012 年 4 月)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官立、按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提名高中學生及教師參加於 2012 年 4 月舉的「薪火相傳：中華文化探索與承傳」國民教育交流計劃。

詳情

2. 「薪火相傳：中華文化探索與承傳」國民教育交流計劃目的是讓學生深入認識國情，並透過學習經歷結合學校課程，深化國民教育。其學習分團旨在加深學生對祖國近代歷史、文化及國家發展的認識。

3. 以下六個為期五天的學習分團將於 2012 年 4 月期間舉行：

- (一) 「上海歷史文化、城鄉規劃及工業發展之旅」；
- (二) 「上海蘇州歷史、園林文化及工業建設之旅」；
- (三) 「上海杭州傳統土人文化、城鄉生活及經濟發展之旅」；
- (四) 「南京歷史、古建築及工業建設之旅」；
- (五) 「北京天津歷史文化、工業建設及城市規劃之旅」；
- (六) 「北京傳統邊防歷史與國防科技發展之旅」。

詳情請參閱附錄 1a 至 1d (只有中文版本)。

4. 每所學校可提名不多於三組師生（每組包括 1 名教師及 10 名高中學生），並盡量鼓勵未曾出席相類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每組必須完成一項專題研習報告。每名學生則要完成一篇個人反思，並在學校分享經驗。若報名人數超逾活動名額，學校申請將以公開抽籤形式處理。

5. 有興趣參加的學校，請將填妥的表格（附錄 1e 至 1g）及有關資料，於2012 年 2 月 8 日或以前委派學校員工親身送交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18 樓 1813 室或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05 號九龍政府合署 4 樓 401 室，以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主辦機構不會接受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以及逾期的申請。

聯絡人

6.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52 3135 與陳健梅小姐聯絡。

教育局局長  
(鄭永昌代行)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薪火相傳：中華文化探索與承傳」國民教育交流計劃 (2012 年 4 月)  
簡介及申請細則

## (A) 內容簡介

教育局將於 2012 年 4 月舉辦「薪火相傳：中華文化探索與承傳」國民教育交流計劃，包括以下六個學習分團：

學習分團	參訪城市	日期
上海歷史文化、城鄉規劃及工業發展之旅	上海	2012 年 4 月 8 至 12 日
上海蘇州歷史、園林文化及工業建設之旅	上海、蘇州	
上海杭州傳統士人文化、城鄉生活及經濟發展之旅	上海、杭州	2012 年 4 月 10 至 14 日
南京歷史、古建築及工業建設之旅	南京	
北京天津歷史文化、工業建設及城市規劃之旅	北京、天津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
北京傳統邊防歷史與國防科技發展之旅	北京	

## (B) 資助及費用

- 六個學習分團團費每人約需港幣 5,000 元，參加者須繳付約 750 元（暫定），餘款由教育局資助，費用包括跨境及內地交通、住宿及交流學習期間所需費用等。
- 團費不包括個人消費項目。

## (C) 保險

隨團導師或學生家長須自行或為其子女購買合適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包括個人意外保障、醫療費用及緊急救援服務等重要保障範圍，以及足夠的保障額）。

## (D) 申請細則

- 有興趣參加的學校，須填妥附錄 1e 提名表：
  - 校長可提名不多於三組（每組必須包括 1 名教師及 10 名高中學生）師生參加。每位獲提名的學生申請人須填妥附錄 1f 學生資料表（學生資料表下部為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由獲提名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隨團導師須填妥附錄 1g 隨團導師資料表；
  - 從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網頁 (<http://www.passontorch.org.hk>)「最新消息」欄下載「參加者個人資料總表」檔案 (personal\_data.xls)，在檔案內輸入學校名稱及所有學員、導師的個人資料，並燒錄於光碟內。有關資料將用於交通、住宿等安排。務請學校於遞交前清楚核對所輸入的資料，確保正確無誤；
  - 從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網頁 (<http://www.passontorch.org.hk>)「最新消息」欄下載「專題研習計劃書」檔案 (proposal.doc)，將完成的計劃書檔案連同「參加者個人資料總表」檔案，燒錄於上述光碟內，並列印一份電腦打印本；
  - 如學生有經濟困難，學校宜協助有關學生申請資助（包括「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參加是次交流計劃；
  - 在學習交流團舉行期間，隨團導師將可獲有薪進修假期。
- 學校須將填妥的附錄 1e、1f、1g 及貯存「參加者個人資料總表」檔案和「專題研習計劃書」檔案的光碟，於 2012 年 2 月 8 日或以前送交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18 樓 1813 室或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05 號九龍政府合署 4 樓 401 室。信封面請註明「薪火相傳：中華文化探索與承傳」國民教育交流計劃(2012 年 4 月)申請表。學校遞交上述

所有文件後方獲視為有效申請。

3. 為免郵遞失誤而洩漏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請勿採用郵寄方式遞交申請。主辦機構不會接受逾期及透過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

(E) 錄取方法

1. 主辦機構將評審有效申請的「專題研習計劃書」，而計劃書評審合格後方獲視為合資格的申請（評審準則見附錄 1h）。
2. 如合資格的申請學校數目超過名額上限，申請學校將按以下優先次序錄取，如有需要將以抽籤形式錄取：
  - (a) 從未參加由教育局主辦的「薪火相傳：中華文化探索與承傳」國民教育交流計劃的學校；
  - (b) 已曾參加上述交流計劃的學校。
3. 首輪名額以每校一組分配（如有需要，以抽籤形式錄取合資格的申請學校）；如有餘額，再以抽籤方式分配第二組及第三組名額。

(F) 身份及旅遊證件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假如學生未有旅遊證件，請在「學生資料表」中列明（所有學生在獲錄取後，須遞交一張證件近照、身份證明文件及旅遊證件影印本）。

(G) 學生須知

1. 學生須表現出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2. 學生須參加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及學習活動；回程後撰寫專題研習報告、個人觀察及反思，並在學校分享個人的感受和體會。
3. 在學習旅程中，參加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學習活動或反思分享會，並在導師指導下，就指定的學習範疇進行專題研習。
4. 學習流程：

出發前	為學習作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參考教育局為交流計劃特設的學習資源網，作交流前的準備；</li><li>➤ 擬定專題研習題目，透過互聯網、報章、雜誌、書本等，搜集與題目相關的背景資料，加深對題目的認識；</li><li>➤ 擬定收集一手資料的策略（例如：問卷調查、訪問面談、觀察紀錄等）；</li><li>➤ 設計研習工具（例如：問卷問題、面談題目等）；</li><li>➤ 如有需要，可先行在香港收集數據，作為參考和比較之用。</li></ul>
在交流計劃舉行期間	進行研習探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透過參觀、訪問、面談、問卷調查及課堂學習等途徑，收集與題目相關的一手資料；</li><li>➤ 與導師和組員適時調校研習方案，深入探討問題；</li><li>➤ 出席學習匯報會，報告研習心得、體會和成果；</li><li>➤ 對整個研習過程作反思。</li></ul>
回港後的跟進工作	匯報研習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析和綜合資料，撰寫研習報告；</li> <li>➤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遞交分組專題研習報告、個人觀察及反思；</li> <li>➤ 在學校分享個人在行程中的感受和體會。</li> </ul>
--	--

5. 本局會為教師編訂指引及開發學習資源網，協助學生在出發前作好準備。同時，亦會為參加交流計劃的成員舉辦簡介會，獲錄取的師生必須出席有關活動。學習小組須於2012年6月1日或以前將專題研習報告、個人觀察及反思貯存於光碟內，連同列印本一份，郵寄至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05號九龍政府合署4樓401室，信封面寫上「薪火相傳：中華文化探索與承傳」國民教育交流計劃(2012年4月)專題研習計劃報告。

(H) 隨團導師責任

1. 獲錄取的隨團導師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假如隨團導師未有旅遊證件，請在「隨團導師資料表」中列明（所有導師在獲錄取後，須遞交一張證件近照、身份證明文件及旅遊證件影印本）。
2. 隨團導師須負責指導學生學習、照顧學生在學習交流期間的起居、管理秩序、以及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學習匯報會等。回程後督導學生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
3. 隨團導師須承諾在校內繼續推動國民教育。

(I) 截止申請日期

有興趣參加的學校，須於2012年2月8日或以前遞交申請文件。

(J) 公布入選名單

1. 主辦機構將於2012年2月15日或以前透過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網頁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最新消息」欄公布入選學校組別名單，並會以書面通知學校獲錄取的學生及隨團導師姓名。主辦機構不會個別通知落選的學校。
2. 由於本局須於出發前向航空公司預訂機位，並繳付費用，故學生申請一經接納，便不能隨意更改。學校如需於公布入選名單後更調學生、又或學生於出發前臨時退出，航空公司為此而要求繳付的行政費用或機票全費，將由學校或相關學生支付。

(K) 輸入參加內地學習及交流活動的學生資料

教育局於2011年12月設立了「國民教育內地學習及交流活動資料庫」，以記錄學生參加內地學習及交流活動的資料。教育局要求學校在學生參加包括「薪火相傳：中華文化探索與承傳」國民教育交流計劃後，透過網上校管系統(WebSAMS)或電子表格(eForm)，在一個月之內將參加學生的資料輸入及傳送給教育局。有關「國民教育內地學習及交流活動資料庫」的詳情及輸入資料的指引，可參考教育局通函第184/2011號。

(L) 收集及轉送學生個人資料聲明

教育局要求參加「薪火相傳：中華文化探索與承傳」國民教育交流計劃的學校需準備一份《收集及轉送學生個人資料聲明》(下稱「聲明」)，並將「聲明」附於在活動前發給學生監護人的通知書內。學生及/或其監護人填妥資料後需將「聲明」交回學校，並表示是否同意教育局將學生參加該次活動的資料轉送至學生將來轉讀的中學。學校在收集「聲明」後，須將相關的資料輸入「資料庫」內的「同意將個人資料轉送示標」欄。無論學生及/或其監護人是否同意將學生的個人資料轉送，均不會影響學生能否獲資助參加國民教育內地學習及交流活動。有關「聲明」的範本可參考教育局通函第184/2011號，或從「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網頁」(<http://www.passontorch.org.hk>)下載。學校可按需要將範本作適當的修訂，

以準備一份學校的「聲明」。

註：主辦機構收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只作「薪火相傳：中華文化探索與承傳」國民教育交流計劃用途，所有申請表、相片及證件影印本將於「薪火相傳：中華文化探索與承傳」國民教育交流計劃完結後銷毀。

「薪火相傳：中華文化探索與承傳」國民教育交流計劃(2012年4月)

「北京天津歷史文化、工業建設及城市規劃之旅」

暫定行程、學習重點及與課程的相關資料

日期：2012年4月27日至5月1日（五天）

名額：約 264 人

	暫定行程	學習重點	相關的課程宗旨/目標/學習期望
第一天	從香港乘飛機往北京 現場學習：天壇/水立方及鳥巢	瞭解古今建築的設計、形態和功能  認識國家在建築科技取得的重大成就	<u>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課程目標</u> ◆ 了解中國政治歷史的面貌、社會和民族的發展狀況與演進關鍵  <u>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主要學習期望</u> ◆ 從欣賞祖國的歷史文化，學習當中的傳統美德認同自己的國民身份  <u>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單元三：中國的改革開放</u> ◆ 國家的發展方向和定位 ◆ 改革開放怎樣影響國家的綜合國力 ◆ 參與國際事務對國家整體發展的影響
	現場學習：王府井大街	認識北京具特色的商店及建築	<u>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單元三：中國的改革開放</u> ◆ 生活水平和模式的指標和相關的轉變和回應 ◆ 改革開放和環境與文物保育的關係
第二天	現場學習：天安門廣場（觀看升旗儀式）及故宮博物院	認識國家舉行慶典的主廣場建築和規模，及瞭解升旗儀式的進行  認識中國的皇城建制及規模	<u>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u> <u>單元二：今日香港</u> <u>主題三：身份和身份認同</u> ◆ 個人在不同社群中的身份和角色；作為香港居民及中國公民的身份認同 ◆ 對本地（例如區旗、區徽）和國家的象徵（例如國旗、國徽、國歌）以及國家歷史事件、文化、山川河岳的感受與反應

	暫定行程	學習重點	相關的課程宗旨/目標/學習期望
			<p><u>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u> <u>主要學習期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同自己的國民身份</li> </ul> <p><u>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課程宗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理解重要歷史事件的由來、發展及相互關係，從而掌握事物的變革軌迹及發展趨勢</li> </ul>
	現場學習：北京著名汽車製造企業	認識當地汽車製造企業的發展成就，以及對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民生的影響	<p><u>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u> <u>主要學習期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理性多角度和批判思維，認識祖國在發展過程中面對的機遇和挑戰</li> </ul> <p><u>經濟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課程理念</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幫助學生全面掌握社會及國家的當前議題，明白不同區域及國家之間相互倚存的關係</li> </ul> <p><u>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學習目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體察商界急速的變遷步伐，從而作出自我反省、不斷自我激勵及自我約束，使自己成為終身學習者，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能主動作出明智的決定</li> </ul>
	現場學習：胡同及四合院	認識北京傳統四合院式建築風格及文化	<p><u>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u> <u>主題二：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分傳統習俗繼續保留和發展的因素</li> <li>◆ 傳統習俗與現代生活之間可能存在的一些矛盾／衝突</li> <li>◆ 對傳統習俗在現代社會中的角色的不同觀點</li> </ul> <p><u>中國語文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修單元4文化專題探討：探討文化現象背後的文化意義和人文精神，增強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反思和認同</li> </ul>

	暫定行程	學習重點	相關的課程宗旨/目標/學習期望
第三天	乘城際高速列車到天津 (約半小時)		
	現場學習：石家大院	認識華北傳統大宅及晚清居民群居院落的建築布局	<u>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 主題二：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分傳統習俗繼續保留和發展的因素</li> <li>◆ 傳統習俗與現代生活之間可能存在的一些矛盾／衝突</li> <li>◆ 對傳統習俗在現代社會中的角色的不同觀點</li> </ul>
	現場學習：天津市著名航空或造船企業	認識當地航空或造船企業的發展成就，以及對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民生的影響	<u>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主要學習期望</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理性多角度和批判思維，認識祖國在發展過程中面對的機遇和挑戰</li> </ul> <u>經濟課程及評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 課程理念</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幫助學生全面掌握社會及國家的當前議題，明白不同區域及國家之間相互倚存的關係</li> </ul> <u>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課程及評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 學習目標</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體察商界急速的變遷步伐，從而作出自我反省、不斷自我激勵及自我約束，使自己成為終身學習者，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能主動作出明智的決定</li> </ul>
現場學習：天津濱海新區	瞭解天津的今昔發展	<u>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主要學習期望</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同自己的國民身份，願意承擔改善國家和人民福祉的責任</li> <li>◆ 以理性多角度和批判思維，認識祖國在發展過程中面對的機遇和挑戰</li> </ul> <u>通識教育課程及評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元三現代中國：邁向可持續發展的國家，如國家發展的方向和定位</li> </ul>	

	暫定行程	學習重點	相關的課程宗旨/目標/學習期望
	國情講座：天津濱海新區的規劃和發展	瞭解天津最新發展現況	<p>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 <u>主要學習期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同自己的國民身份，願意承擔改善國家和人民福祉的責任</li> <li>◆ 以理性多角度和批判思維，認識祖國在發展過程中面對的機遇和挑戰</li> </ul> <p><u>通識教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元三現代中國：邁向可持續發展的國家，如國家發展的方向和定位</li> </ul>
第四天	參訪交流：天津市中學	與當地學生進行文化及學習交流	<p><u>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單元三主題 2：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及文明承傳：尊重不同的生活方式、信仰及見解</li> </ul> <p>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 <u>主要學習期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同自己的國民身份，願意承擔改善國家和人民福祉的責任</li> <li>◆ 以理性多角度和批判思維，認識祖國在發展過程中面對的機遇和挑戰</li> </ul>
	現場學習：大沽口炮台及租界舊建築物	<p>認識近代中國人民反抗侵略戰爭的歷史見證</p> <p>認識清末天津租界設立的始末及西方的建築風格</p>	<p>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 <u>主要學習期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欣賞祖國的歷史文化，學習當中的傳統美德</li> <li>◆ 認同自己的國民身份</li> </ul> <p><u>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課程宗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理解重要歷史事件的由來、發展及相互關係，從而掌握事物的變革軌跡及發展趨勢</li> </ul>
	學習滙報會	學員就參訪地點及沿途所見所聞，又或其負責的專題研習進行分享、交流和討論	<p>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 <u>主要學習期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同自己的國民身份，願意承擔改善國家和人民福祉的責任</li> <li>◆ 以理性多角度和批判思維，認識</li> </ul>

	暫定行程	學習重點	相關的課程宗旨/目標/學習期望
			祖國在發展過程中面對的機遇和挑戰
第五天	乘城際高速列車回北京（需時約半小時）		
	現場學習：北京城市規劃館	透過參觀展廳，認識北京面貌、歷史、城市規劃和未來發展	<u>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課程目標</u> ◆ 了解中國政治歷史的面貌、社會和民族的發展狀況與演進關鍵
	從北京乘飛機返港		

註：以上內容及活動如有調節，以承辦單位安排為準。

「薪火相傳：中華文化探索與承傳」國民教育交流計劃(2012年4月)

「北京傳統邊防歷史與國防科技發展之旅」

暫定行程、學習重點及與課程的相關資料

日期：2012年4月27日至5月1日(五天)

名額：約264人

	暫定行程	學習重點	相關的課程宗旨/目標/學習期望
第一天	從香港乘飛機往北京 現場學習：圓明園遺址	瞭解認識八國聯軍入侵中國的悲痛歷史	<u>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課程目標</u> ◆ 理解重要歷史事件的由來、發展及相互關係，從而掌握事物的變革軌跡及發展趨勢
第二天	現場學習：天安門廣場(觀看升旗儀式)、國旗護衛隊及故宮博物院	認識國家舉行慶典的主廣場建築和規模，及瞭解升旗儀式的進行  認識中國的皇城建制及規模	<u>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單元二：今日香港</u> <u>主題三：身份和身份認同</u> ◆ 個人在不同社群中的身份和角色；作為香港居民及中國公民的身份認同 ◆ 對本地(例如區旗、區徽)和國家的象徵(例如國旗、國徽、國歌)以及國家歷史事件、文化、山川河岳的感受與反應  <u>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主要學習期望</u> ◆ 認同自己的國民身份  <u>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課程宗旨</u> ◆ 理解重要歷史事件的由來、發展及相互關係，從而掌握事物的變革軌跡及發展趨勢
	現場學習：北京市著名國防機構/企業	認識國防企業的發展成就，以及對促進國家防衛及安全的重要性	<u>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主要學習期望</u> ◆ 以理性多角度和批判思維，認識祖國在發展過程中面對的機遇和挑戰  <u>經濟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課程理念</u> ◆ 幫助學生全面掌握社會及國家的當前議題，明白不同區域及國家之間相互倚存的關係

	暫定行程	學習重點	相關的課程宗旨/目標/學習期望
	現場學習：王府井大街	認識北京具特色的商店及建築	<u>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單元三：中國的改革開放</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活水平和模式的指標和相關的轉變和回應</li> <li>◆ 改革開放和環境與文物保育的關係</li> </ul>
第三天	參訪交流：北京市中學	與當地學生進行文化及學習交流	<u>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單元三主題 2：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及文明承傳：尊重不同的生活方式、信仰及見解</li> </ul> <u>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主要學習期望</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同自己的國民身份，願意承擔改善國家和人民福祉的責任</li> <li>◆ 以理性多角度和批判思維，認識祖國在發展過程中面對的機遇和挑戰</li> </ul>
	現場學習：北京軍事博物館	認識中國歷朝的重要戰役及中國的軍事武器裝備發展	<u>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課程宗旨</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中國政治歷史的面貌、社會和民族的發展狀況與演進關鍵</li> </ul> <u>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單元三：中國的改革開放</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人民政府回應改革開放的例子，如教育、社會保障等</li> <li>◆ 綜合國力的衡量，如經濟、軍事、科學科技</li> <li>◆ 科學與科技的貢獻與及限制</li> </ul>
	國情講座：明清以來北京的國防系統及其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瞭解明清北京的國防政策及對國家安全與統一的重要性	<u>經濟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課程理念</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幫助學生全面掌握社會及國家的當前議題，明白不同區域及國家之間相互倚存的關係</li> </ul> <u>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主要學習期望</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同自己的國民身份，願意承擔改善國家和人民福祉的責任</li> <li>◆ 以理性多角度和批判思維，認識</li> </ul>

	暫定行程	學習重點	相關的課程宗旨/目標/學習期望
			祖國在發展過程中面對的機遇和挑戰
第四天	現場學習：萬里長城	認識古代中國為抵禦外敵入侵而修築的大型防禦工程	<p><u>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課程宗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中國政治歷史的面貌、社會和民族的發展狀況與演進關鍵</li> </ul> <p><u>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主要學習期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同自己的國民身份，願意承擔改善國家和人民福祉的責任</li> </ul>
	現場學習：解放軍軍營或武警營地/相關機構	瞭解解放軍部隊的紀律和訓練，及對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p><u>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主要學習期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祖國在發展過程中面對的機遇和挑戰，思考自己未來可以擔當的角色</li> </ul> <p><u>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單元三：中國的改革開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綜合國力的衡量，如經濟、軍事、科學科技</li> <li>◆ 科學與科技的貢獻與及限制</li> </ul>
	學習匯報會	學員就參訪地點及沿途所見所聞，又或其負責的專題研習進行分享、交流和討論	<p><u>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主要學習期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同自己的國民身份，願意承擔改善國家和人民福祉的責任</li> <li>◆ 以理性多角度和批判思維，認識祖國在發展過程中面對的機遇和挑戰</li> </ul>
第五天	現場學習：蘆溝橋及抗日戰爭紀念館	了解中國抗日戰爭的悲壯歷史	<p><u>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主要學習期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理性、多角度和批判思維，認識祖國現今面對的機遇和挑戰</li> <li>◆ 認同自己的國民身份</li> </ul> <p><u>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課程宗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理解重要歷史事件的由來、發展及相互關係，從而掌握事物的變革軌跡及發展趨勢</li> </ul>

	暫定行程	學習重點	相關的課程宗旨/目標/學習期望
	從北京乘飛機返港		

註：以上內容及活動如有調節，以承辦單位安排為準。

「薪火相傳：中華文化探索與承傳」國民教育交流計劃 (2012 年 4 月)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12 年 2 月 8 日 (星期三) 或以前	遞交提名表、學生及隨團導師資料表及專題研習計劃書(請派員將上述文件送交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18 樓 1813 室或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05 號九龍政府合署 4 樓 401 室, 學校遞交所有文件後方獲視為有效申請)。
2012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三)	主辦機構透過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網頁( <a href="http://www.passontorch.org.hk">http://www.passontorch.org.hk</a> )「最新消息」欄公布入選學校組別名單, 並會以書面通知獲錄取的學生及隨團導師。主辦機構不會個別通知落選的學校。
2012 年 2 月 29 日 (星期三) 或以前	獲錄取學校遞交所有提名師生的證件近照(相片背面寫上學校名稱及姓名)、身份證明文件及旅遊證件(如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影印本(請派員將上述文件送交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18 樓 1813 室或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05 號九龍政府合署 4 樓 401 室)。
2012 年 3 月下旬	簡介會
2012 年 4 月 8 日 (星期日)	「上海歷史文化、城鄉規劃及工業發展之旅」及 「上海蘇州歷史、園林文化及工業建設之旅」出發
2012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海杭州傳統土人文化、城鄉生活及經濟發展之旅」及 「南京歷史、古建築及工業建設之旅」出發
2012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四)	「上海歷史文化、城鄉規劃及工業發展之旅」及 「上海蘇州歷史、園林文化及工業建設之旅」回程
2012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海杭州傳統土人文化、城鄉生活及經濟發展之旅」及 「南京歷史、古建築及工業建設之旅」回程
2012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五)	「北京天津歷史文化、工業建設及城市規劃之旅」及 「北京傳統邊防歷史與國防科技發展之旅」出發
2012 年 5 月 1 日 (星期二)	北京天津歷史文化、工業建設及城市規劃之旅」及 「北京傳統邊防歷史與國防科技發展之旅」回程
2012 年 6 月 1 日 (星期五) 或以前	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個人觀察及反思(專題研習報告 1 份、10 份個人觀察及反思儲存於光碟內, 連同影印本一份), 以郵遞方式送交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05 號九龍政府合署 4 樓 401 室, 信封面寫上「薪火相傳: 中華文化探索與承傳」國民教育交流計劃(2012 年 4 月)專題研習報告。

## 「薪火相傳：中華文化探索與承傳」國民教育交流計劃 (2012 年 4 月)

## 申請須知 (請複印此表格供每位申請人查閱)

學校及參加者於提交申請之前，必須細閱以下內容，小心填寫表格，核對各項資料以確保內容正確無誤，並依時遞交各項文件及資料。

學校注意事項：

- 每校可提名不多於三組師生參加本計劃。每組提名人數必須為11人，包括1名由學校教師擔任的隨團導師及10名高中學生。
- 須於2012年2月8日（星期三）或以前，齊集以下資料，放入密封信封，然後委派學校員工親身送交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8樓1813室或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05號九龍政府合署4樓401室：
  - ◆ 一份「提名表」（附錄1e）；
  - ◆ 所有提名師生的「學生資料表」（附錄1f）及「隨團導師資料表」（附錄1g）；
  - ◆ 載有「參加者個人資料總表」檔案（personal\_data.xls）和「專題研習計劃書」檔案(proposal.doc)的光碟，及「專題研習計劃書」電腦打印本一份；  
（請從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網頁（<http://www.passontorch.org.hk>）「最新消息」欄下載「參加者個人資料總表」及「專題研習計劃書」）
  - ◆ 學校遞交所有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申請。
- 獲錄取學校須於2012年2月29日（星期三）或以前，齊集以下資料，放入密封信封，然後委派學校員工親身送交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8樓1813室或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05號九龍政府合署4樓401室：
  - ◆ 所有錄取師生的證件近照（相片背面寫上學校名稱及姓名）；
  - ◆ 所有錄取師生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旅行證件）影印本。

參加者注意事項：

- 必須於本學年屬高中學生及於學校任教的教師。
- 須填寫學生資料表（附錄1f）或隨團導師資料表（附錄1g）。
- 須於獲錄取後透過校方向主辦機構繳交近照（背面寫上學校名稱及姓名）一張、身份證明文件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旅行證件）影印本（請將證件影印於同一面的A4紙）。
- 須經常瀏覽本計劃網頁及查閱填寫於學生資料表或隨團導師資料表內的常用電郵地址，以確保掌握本計劃的最新資訊。
- 宜使用「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辦理往來內地的出入境手續，並確保該證於行程結束後的三個月內仍然有效。
- 如使用其他有效旅遊證件辦理往來內地的出入境申請，有關學生或隨團導師須於個人資料表內的「旅遊證件」欄目填上旅遊證件名稱及號碼，並確保所持有的證件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入境許可簽證。
-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不適用於辦理本學習團往返內地的出入境手續。
- 隨團導師或學生家長須自行或為其子女購買合適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包括個人意外保障、醫療費用及緊急救援服務等重要保障範圍，以及足夠的保障額）。

「薪火相傳：中華文化探索與承傳」國民教育交流計劃 (2012 年 4 月)  
 提名表

(截止日期：2012 年 2 月 8 日)

本校現提名下列師生參加上述國民教育交流計劃：

第一組

隨團導師姓名：\_\_\_\_\_

	學生姓名#	班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二組

隨團導師姓名：\_\_\_\_\_

	學生姓名#	班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三組

隨團導師姓名：\_\_\_\_\_

	學生姓名#	班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由於本局須於出發前向航空公司預訂機位，並繳付費用，故學生申請一經接納，便不能隨意更改。學校如需於公布入選名單後更調學生，又或學生於出發前臨時退出，航空公司為此而要求繳付的行政費用或機票全費，將由學校或相關學生支付。

學習分團選擇 (第一組)

分團參訪城市	日期	優先次序^
1. 上海	2012 年 4 月 8 至 12 日	
2. 上海及蘇州		

3. 上海及杭州	2012年4月10至14日	
4. 南京		
5. 北京及天津	2012年4月27至5月1日	
6. 北京		

學習分團選擇（第二組）

分團參訪城市	日期	優先次序 <sup>^</sup>
1. 上海	2012年4月8至12日	
2. 上海及蘇州		
3. 上海及杭州	2012年4月10至14日	
4. 南京		
5. 北京及天津	2012年4月27至5月1日	
6. 北京		

學習分團選擇（第三組）

分團參訪城市	日期	優先次序 <sup>^</sup>
1. 上海	2012年4月8至12日	
2. 上海及蘇州		
3. 上海及杭州	2012年4月10至14日	
4. 南京		
5. 北京及天津	2012年4月27至5月1日	
6. 北京		

<sup>^</sup> 必須在合適的方格內填上優先次序1至6。如申請第1志願的分團名額已滿，貴校同意由教育局分配至尚餘名額的其他分團。

本校過往參加「薪火相傳：中華文化探索與承傳」國民教育交流計劃的紀錄：
本校曾參加上述交流計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已細閱並理解「申請須知」的內容；現集齊下列文件交予主辦機構，並確認當中的資料正確無誤。

- 「提名表」（本頁）
- 所有提名師生的「學生資料表」（附錄1f）及「隨團導師資料表」（附錄1g）；
- 載有「參加者個人資料總表」檔案和「專題研習計劃書」檔案的光碟；
- 「專題研習計劃書」電腦打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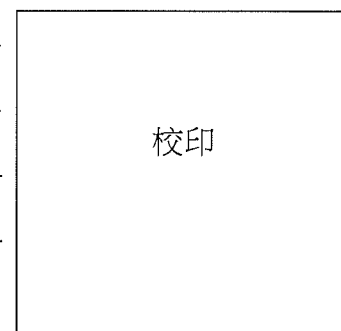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校長簽署：\_\_\_\_\_ 學校電話：\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薪火相傳：中華文化探索與承傳」國民教育交流計劃 (2012 年 4 月)  
學生資料表 (請複印此表格供每位申請人填寫)

學生編號：	(由校方按「提名表」內的「學生編號」填寫。)		
學生個人資料：(由學生填寫，並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學生姓名：	<input type="text"/>	(中文)	<input type="text"/>
	(英文) (請依照身份證上所列的英文姓名填寫)		
就讀學校名稱：	_____		
就讀班級：	性別：	年齡：	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常用電郵地址：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身份證號碼：	住宅電話號碼：_____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有效日期：_____年 月 日		
<small>(如學生在出入境時，除上述身份證明文件外，另須出示其他旅遊證件，例如簽證身份書或護照等，必須填寫下欄。)</small>			
其他旅遊證件名稱及號碼：	左列證件有效日期：_____年 月 日		
住址(中文)：	_____		
身體狀況：	_____ (請注明所有病歷)		
敏感的藥物/食物名稱：	_____		
緊急事故聯絡人(一)：	與學生關係：	電話號碼：_____	
緊急事故聯絡人(二)：	與學生關係：	電話號碼：_____	
<b>學生申請人聲明：</b>			
本人已細閱並理解「申請須知」的內容，現聲明以上各項資料均據實填報，承諾遵守主辦機構訂定的規則，包括嚴守紀律、參加與計劃的有關活動，完成計劃所訂的學習要求，並在校內協助教師推動國民教育。			
學生申請人姓名：_____			
學生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b>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b>			
本人為獲提名學生_____的家長/監護人 <sup>†</sup> ，現同意本人子女參加由教育局主辦的「薪火相傳：中華文化探索與承傳」國民教育交流計劃。本人子女的身體狀況良好，適合參加是次旅程，並將依期隨團出發及返港。			
家長/監護人 <sup>†</sup> 姓名：_____ 與申請人的關係：_____			
家長/監護人 <sup>†</sup>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sup>†</sup> (請刪去不適用者)

「薪火相傳：中華文化探索與承傳」國民教育交流計劃 (2012 年 4 月)  
隨團導師資料表

隨團導師個人資料：(由隨團導師填寫及簽署)			
導師姓名：	<input type="text"/>	(中文)	<input type="text"/>
			(英文)
	(請依照身份證上所列的英文姓名填寫)		
任教學校名稱：	_____		
職級：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常用電郵地址：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住宅電話號碼：
			_____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	_____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有效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i>(如導師在出入境時，除上述身份證明文件外，另須出示其他旅遊證件，例如簽證身份書或護照等，必須填寫下欄。)</i>			
其他旅遊證件名稱及號碼：	_____		左列證件有效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住址(中文)：	_____		
身體狀況：	_____		
	<i>(請注明所有病歷)</i>		
敏感的藥物/食物名稱：	_____		
緊急事故聯絡人(一)：	_____	與導師關係：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緊急事故聯絡人(二)：	_____	與導師關係：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b>隨團導師申請人聲明：</b>			
本人已細閱並理解「申請須知」的內容，現聲明以上各項資料均據實填報，及樂意擔任「薪火相傳：中華文化探索與承傳」國民教育交流計劃的隨團導師，負責管理秩序行為、照顧學生起居及督導學生學習。本人承諾會參加與計劃有關的活動，回程後會督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並在校內繼續推動國民教育。本人承諾將依期隨團出發及返港。			
導師申請人姓名：	_____		
導師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薪火相傳：中華文化探索與承傳」國民教育交流計劃 (2012 年 4 月)  
專題研習活動安排

### 分組安排

以 10 名學員為一組，每組須完成一項專題研習報告，而每名學員須完成一篇個人觀察及反思。

### 習作要求

學員須提交以下三份習作：

(1) 專題研習計劃書（2012年2月8日或以前提交）：

形式： 每組提交一份。

詳情： 各組須根據本計劃提供的「專題研習計劃書」範本，參照本交流計劃的目的、及首選分團的暫定行程，就擬開展的專題研習撰寫計劃書，並提交主辦機構審閱。計劃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原因、目的及內容。教育局將會評審每份計劃書，計劃書評審合格後方獲視為合資格的申請。

(2) 專題研習報告（2012年6月1日或以前提交）：

形式： 每組提交一份。

詳情： 各組須配合本計劃的目的、及有關分團的行程，提交一份專題研習報告。教育局保留權利把可供參考的專題研習報告上載於互聯網，以供教育界及公眾人士閱覽。

(3) 個人觀察及反思（2012年6月1日或以前提交）：

形式： 每名學生成員提交一篇

詳情： 學生可就交流活動的所見所聞，提交個人觀察及反思一篇，字數為600-800字（標點符號包括在內），可於文中加入相關的照片。

### 學習安排

• 行前準備：

導師可以根據學生的級別、修讀學科、興趣、能力等，擬訂合適的研習題目。惟研習題目必須切合本交流計劃之目的及分團行程。各學員出發前，應先進行資料搜集。如有需要，可先行設計研究工具，例如問卷、訪談題目等，以便推展研究工作。

• 實地資料搜集：

學員依照提交的計劃書，在各參訪地區實地進行資料搜集，例如觀察、訪談、問卷調查等，以供個人觀察、反思及專題研習之用。

• 學習匯報會：

在行程第4天舉行，讓學員一同分享學習經歷。

### 專題研習計劃書評審準則

評審項目	備註
適切可行、符合主題	計劃書所述各項安排合理可行
內容素質	計劃書清楚展示擬進行的專題研習
表達能力	計劃書表達流暢，容易理解

### 遞交專題研習計劃書

所有申請學校須於 **2012 年 2 月 8 日或以前**將研習計劃書，連同「參加者個人資料總表」檔案，燒錄於同一光碟內，與其他申請文件一併送交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18 樓 1813 室或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05 號九龍政府合署 4 樓 401 室。

### 遞交專題研習報告及個人觀察及反思

學習小組須於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以前**將專題研習報告(1 份)及個人觀察及反思(10 份)貯存於光碟內，連同列印本各一份，郵寄至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05 號九龍政府合署 4 樓 401 室，信封面寫上「薪火相傳：中華文化探索與承傳」國民教育交流計劃(2012 年 4 月)專題研習報告。

「薪火相傳：中華文化探索與承傳」國民教育交流計劃 (2012 年 4 月)  
專題研習計劃書

---

**組別資料**

學習分團：#

- (一) 「上海歷史文化、城鄉規劃及工業發展之旅」
- (二) 「上海蘇州歷史、園林文化及工業建設之旅」
- (三) 「上海杭州傳統士人文化、城鄉生活及經濟發展之旅」
- (四) 「南京歷史、古建築及工業建設之旅」
- (五) 「北京天津歷史文化、工業建設及城市規劃之旅」
- (六) 「北京傳統邊防歷史與國防科技發展之旅」

學校名稱：\_\_\_\_\_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生姓名	班別		學生姓名	班別
1.			6.		
2.			7.		
3.			8.		
4.			9.		
5.			10.		

導師姓名：\_\_\_\_\_

導師電郵地址：\_\_\_\_\_

導師聯絡電話：\_\_\_\_\_

**研究計劃內容**（計劃書的各項總字數須500字或以上，標點符號不包括在內。請以電腦打印。）

研究題目：	
(a)研究原因	
(b)研究目的	
(c)研究內容	

註： 如有需要，可另擬計劃書項目及有關內容，或提供附件（如問卷、訪談題目等）。

